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地址：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  
號2樓  
承辦人：吳秋慧  
電話：(02)8231-7919 分機：2028  
傳真：(02)8231-7849  
電子郵件：chwu@ae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

發文字號：會人字第1120011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37000000G\_1120011883\_doc2\_Attach1.pdf、  
337000000G\_1120011883\_doc2\_Attach2.pdf、  
337000000G\_1120011883\_doc2\_Attach3.odt、  
337000000G\_1120011883\_doc2\_Attach4.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函送113年度各醫院辦理「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以下簡稱健檢補助基準表）第一類人員及簡任第10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主管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及收費標準一覽表一案，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人事總處112年7月24日總處給字第1124001293號函辦理。
- 二、查人事總處102年7月18日總處給字第10200419541號函略以，奉核定有關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二級機關（構）改制為三級機關及三級機關（構）改制為四級機關（構）原為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主管人員全身健康檢查適用對象之移撥主管人員，於組織調整當年度得併同納入主管人員全身健康檢查對象。爰此，本會組改後幕僚長、一級單位主管、輻射



偵測中心首長及副首長於組織調整當年度得併同納入主管人員全身健康檢查適用對象。

三、案係人事總處為提供各機關辦理健檢補助基準表所列第一類人員健康檢查參考，經彙整衛生福利部評鑑為「醫院評鑑優等（醫學中心）」等級且有意願辦理113年度是類人員健康檢查之受檢醫院檢查項目、收費標準等資料；另為鼓勵中高階主管加強維護身心健康，該總處經調查上開醫療機構，除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外，均同意提供其他簡任第10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主管人員（含代理人員）自費參加。

四、本會屬健檢補助基準表第一類人員者，由本會人事室統一調查113年度受檢需求；其餘簡任第10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之主管人員，請自行參考運用並自費前往參加健康檢查。至所屬機關請依權責自行辦理。

正本：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

副本：電 2023/09/09  
文 15:28:26  
交 摆 章